

#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沪财税〔2026〕13号

---

## 关于本市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 工作事项的通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6〕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优化完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413号），现就做好本市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委组织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和管理权限，对本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无线电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并实施相关收费减免。

二、请你委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做好本次国家政策调整涉及的征缴、退付等衔接工作。国家新标准开始执行之前应缴未缴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国家新标准开始执行至本通知印发期间多征缴的相关收费收入，及时予以清算退付。

三、请你委组织相关单位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对象等信息，自觉接受财政、发展改革与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保障本市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附件：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优化完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的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5月11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发展改革委，各区财政局。

---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

---

#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26〕35号

---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无线电频率 占用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现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下列电台、频率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一）专门用于服务党政领导机关、军队的电台；
- （二）安全业务、特别业务相关电台；
- （三）政府间国际组织获得许可的电台；
- （四）非对地静止轨道（NGSO）卫星星座系统和网络化运营的  
对地静止轨道（GSO）卫星系统地球站（上述系统卫星关口站和

卫星测控站除外);

(五) 汽车雷达等无需办理许可的雷达;

(六) 共用对讲机;

(七) 地面业务使用的试验频率。

上述政策执行至2030年12月31日。

二、对依法应取得许可的雷达、工业专网、宽带数字集群系统、5G-R铁路专用无线通信系统、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宽带无线接入系统(含无线局域网)、对讲机(不含共用对讲机)、其他地面业务相应频段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自5G-R铁路专用无线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25%、50%、75%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10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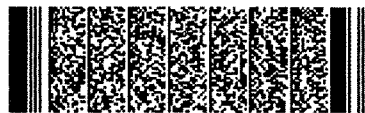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3月25日 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发改价格〔2026〕41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优化完善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无线电频率资源合理配置和新场景新业态应用扩展，经研究，现就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空间业务收费标准体系。**非对地静止轨道(NGSO)卫星星座系统和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GSO)卫星系统，由按照空间电台、地球站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地球站设台单位

收取,调整为根据空间业务实际占用带宽向卫星运营商收取。对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以下的 NGSO 卫星星座系统,按照空间电台数量收费;对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及以上的 NGSO 卫星星座系统,统一按系统收费。

**二、降低高频段收费标准。**对 NGSO 卫星星座系统、网络化运营的 GSO 卫星系统、微波站、宽带无线接入系统,按照频率高低细化收费分档,部分高频段频率实行更低的收费标准。

**三、制定新型无线电应用收费标准。**明确 5G-R 铁路专用无线通信系统、工业专网、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限获得许可的)、宽带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等无线电应用收费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应缴未缴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附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



附件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		调整后收费标准		
收费类别	收费项目	调整前收费标准	调整后收费标准	
空间业务 收费	卫星固定 业务	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 以下的	9GHz 以下频段 50 元/MHz/空间电台	
		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 以上的 (含)	9GHz 以上 (含) 频段 20 元/MHz/空间电台	
		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 以下的	9GHz 以下频段 1 万元/MHz	
		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 以上的 (含)	9GHz 以上 (含) 频段 4000 元/MHz	
		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 以下的	3GHz 以下频段 8000 元/MHz/空间电台	
		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 以上的 (含)	3GHz 以上 (含) 频段 1000 元/MHz/空间电台	
	卫星移动 业务	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 以下的	3GHz 以下频段 160 万元/MHz	
		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 以上的 (含)	3GHz 以上 (含) 频段 20 万元/MHz	
		卫星地球 探测业务/ 空间 研究业务	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 以下的	9GHz 以下频段 200 元/MHz/空间电台 (发射)
			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 以上的 (含)	9GHz 以上 (含) 频段 120 元/MHz/空间电台 (发射)
			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 以下的	9GHz 以下频段 4 万元/MHz (发射)
		卫星无线 电测定业 务	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 以上的 (含)	9GHz 以上 (含) 频段 2.4 万元/MHz (发射)
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 以下的	800 元/MHz/空间电台			
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 以上的 (含)	16 万元/MHz			

收费类别		收费项目		调整后收费标准	
空间业务 收费	网络化的 运营的对地 静止轨道 卫星系统	卫星固定 业务	9GHz 以下频段	500 元/MHz/空间电台	
			9GHz 以上（含）频段	200 元/MHz/空间电台	
	卫星移动 业务	卫星移动 业务	3GHz 以下频段	8 万元/MHz/空间电台	
			3GHz 以上（含）频段	1 万元/MHz/空间电台	
地面业务 收费	其他卫星 系统	空间电台	500 元/MHz/空间电台（发射）		
			地球站	250 元/MHz/站（发射）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		6GHz（含）-10GHz	50 万元/MHz（全国网）	
				5 万元/MHz（省区域网）	
			10GHz（含）-30GHz	5000 元/MHz（地市级区域网）	
				20 万元/MHz（全国网）	
	微波站		30GHz（含）以上频段	2 万元/MHz（省区域网）	
				2000 元/MHz（地市级区域网）	
				5 万元/MHz（全国网）	
	微波站		10GHz 以下频段	5000 元/MHz（省区域网）	
500 元/MHz（地市级区域网）					
			40 元/MHz/站		
			10GHz（含）-30GHz 频段	20 元/MHz/站	

收费类别		调整后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地面业务 收费	微波站	30GHz 以上 (含) 频段	2 元/MHz/站
		1GHz 以下频段	2000 元/MHz/站
	雷达	1GHz (含) -3GHz 频段	400 元/MHz/站
		3GHz (含) -12GHz 频段	40 元/MHz/站
		12GHz (含) -30GHz 频段	20 元/MHz/站
		30GHz 以上 (含) 频段	2 元/MHz/站 (系统)
	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含无线局域网)	2GHz 以下频段	150 元/MHz/基站 (接入点) (限获得许可的)
		2GHz (含) -10GHz 频段	15 元/MHz/基站 (接入点) (限获得许可的)
		10GHz (含) -30GHz 频段	8 元/MHz/基站 (接入点) (限获得许可的)
		30GHz (含) 以上频段	1 元/MHz/基站 (接入点) (限获得许可的)
固定台		1000 元/频点/站	
移动台		100 元/站	
除公众和共用对讲机 以外的其他对讲机	固定台	1000 元/信道 (频点) /台	
除以上栏目外 无线电台	移动台	100 元/台	

- 注：1. NGSO卫星星座系统用于馈线链路、卫星测控、卫星间业务等的频率，其空间电台按照发射带宽收取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参照同频段卫星固定业务收费标准；
2. 对于NGSO卫星星座系统和网络化运营的GSO卫星系统，向卫星业务运营商收取频率占用费，其中地球站仅收取系统内卫星关口站和卫星测控站的频率占用费，按“其他卫星系统”的地球站执行，即250元/MHz/站（发射），不再收取系统内其他地球站频率占用费；
3. 在国内使用国外空间电台的卫星通信网参照国内同类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收费；
4. 对于手机直连卫星等空间地面一体化设计的通信系统，空间部分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参照同频段卫星移动业务收费标准；
5. “其他卫星系统”包括独立运行的单颗卫星以及月球探测、深空探测等飞行器；
6. 需要获得许可的宽带无线接入系统无线电台（站）数量超过100个（含）的，按照100个无线电台（站）计算应收取的频率占用费；
7. 工业专网按照同频段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地市级区域网收费标准的1/100收取；
8. 5G-R铁路专用无线通信系统按照同频段、同区域级别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收费标准的一半收取；
9. 宽带数字集群系统按照同频段、同区域级别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收费标准的1/100收取；
10.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限获得频率使用许可的）按照航空器电台（制式电台）收费标准的一半收取；

11. 雷达带宽小于 1MHz 的按照 1MHz 计算应收取的频率占用费；
12. 军民共用业务频率占用费，按现行标准的一半向民用单位收取；
13. 对通过共享使用无线电频率服务党政领导机关及军队的电台，其中进行商用或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现行标准的一半收取。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6年3月24日印发

---

